#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

113年4月24日本校第844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,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,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設置獎學金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:分為「國科會甄選」與「國科會核配」兩類,依國科會公告名 額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:113 年起(含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領本獎學金:
  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  - (二)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  - (三)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  - 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。
- 四、獎勵金額與期間: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(下同)四萬元整,至多獎勵三年; 於三年內畢業者,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# 五、獎學金名額之分配: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名額,由國科會擇優獎勵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名額:
  - 1.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,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。
  - 2.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,按比例核算,經委員會通過後,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各學院名額。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,以加權150%計算。
  - 3.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,由委員會調整分配 之。

#### 六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國科會甄選名額: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,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名額: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,得向系所提出申請:
  - 1.學業成績表現優異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    - (1)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,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%。
    - (2)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,申請遞補者,除應符合前子目 資格外,於博士班修業期間,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
  - 2. 具有特殊研究成就: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,並檢 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### 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名額:由國科會進行審查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名額:
  - 1. 各系所彙整申請案後,送各學院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  - 2.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,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,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3. 獎勵評選標準:
    - (1)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   - (2)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   - (3)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(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 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)。

# 八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:

- (一)各學院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,評量獲獎博士生(含國科會甄選名額 及核配名額)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,評量之項目及標準, 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,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。
- (二)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者,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各學院 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,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#### 九、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,項目如下:

- (一)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。
- (二)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。
- (三)獲獎博士生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。
- (四)獲獎博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。
- (五)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,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。

- 十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獲獎資格,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獎學金:
  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。
  - (二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- (三) 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,不得重複支領。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, 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,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  - (五) 違反校內章則,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。
  - (六) 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。

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,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,重新遞補 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- 十一、獲獎博士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,撤銷其獲獎資格,已領取之 獎學金應予繳回,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- 十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、評選及評量相關人員,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 - (一)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 - (二)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,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  - (四) 評選或評量程序時,共同執行研究計畫,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